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填报日期：2025-01-13 09:06:32						
部门（单位）及代码		[138001] 贵定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8,503,202.32		
		人员类项目		6,638,025.68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252,787.04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612,389.6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贵定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贵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依法向贵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七）负责对管辖内区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八）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负责检务监督工作。（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本院日常工作运转能够顺利完成，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目标2：保障我院2024年在职在编人员及省聘书记员人员经费。 目标3：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保障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在职在编在编人员及省聘书记员人员经费人数	=42人		
			指标1：保障贵定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运转完成办案案件数	≥600件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96%		
			指标2：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完成人员经费保障、日常办案运转、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时效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结余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联系人：		杜薇		联系电话：		15285376676